中共常宁市委党史研究室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常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1. **单位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党史与地方志的编修办法、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全市涉及党史的有关活动；承担市委党史联络组的日常服务工作。

2、负责征集全市各个时期的党史资料；负责对全市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进行专题研究；组织开展全市文献和常宁地方党史研究，总结历史经验，提供历史借鉴，搜集、保存、整理、研究常宁地方文献和市情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和党史馆(方志馆)建设。

3、组织编纂出版常宁地方党史、党史大事记、市委执政纪事、老同志回忆录、中国共产党常宁地方组织史、党史人物传记以及党史普及教育读物等，组织编修出版《常宁市志》、《常宁年鉴》 、部门志、专业志、专业年鉴以及市志丛书。

4.负责党史资料和党史研究成果的转化利用，开展各种形式的党史宣传教育，发挥党史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协调指导有关党史社团组织的有关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重大党史题材出版物、影视音像作品史料审查工作。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推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5.负责老干部回忆录的征集、整理、出版;负责组织和动员广大老干部参与党史工作;组织开展常宁籍以及在常宁工作过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及重要党史人物生平和思想的研究。

6.负责党史和革命文物征集及全市革命遗址普查工作，参与革命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7.负责全市党史、方志工作队伍的业务培训。

8.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文献研究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机构设置：内设处室分别是综合股、党史征集研究股、地方志编纂股、党史联络宣教股、资料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一）基本支出(102.84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87.62万元，用于支付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障费、伙食补助、职业年金、对个人家庭补助等费用。

公用支出：15.22万元，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修理费、培训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基本支出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按照市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常宁市委党史研究室2022年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是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努力增收节支，控制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时间、工作内容、人员进行工作内容的量化和细化，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三是根据市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

 （二）项目支出（56.75万元）

 （1）2022年，财政年度预算内安排业务性项目资金56.75万元。

其中：《常宁年鉴2021》征编印刷出版，共计13万元；《红色水口山》资料征编、评审、印刷，共计15万元；史志日常工作事务10万元；史志征编与印刷费3.47万元；用于安排2021年单位绩效考核奖金4.8万元；《湖南脱贫攻坚口述史》征编费，共计4.99万元；党史联络组办公室搬迁经费，共计5万元；党史联络组办公用房维修及更换设施经费，共计0.49万元。总计56.75万元。

（2）完成《常宁年鉴2021》编辑、印刷、出版；完成《伟大的水口山工人运动》资料组稿、评审、印刷；完成《中共常宁市地方史(第三卷）》前二篇共七章；完成《湖南脱贫攻坚口述史》征编上报工作；完成《衡阳市执政纪事》、《湖南省执政纪事》资料征编工作；完成《衡阳年鉴》、《湖南年鉴》资料征编工作；完成党史联络组办公室搬迁及维修等工作。

**三、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

中共常宁市委党史研究室（常宁市地方志编纂室），调整为市委直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党史征集、研究、编印、宣传教育、以史资政、党史联络和常宁市地方志编纂出版等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室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2022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